

文件 A/2615

第三委員會報告書

[原件：英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七日]

一。大會一九五三年四月一日決議案七〇八(七)請秘書長向大會第八屆會提出人事政策執行及發展進度報告書，並隨文檢附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項報告書之意見；又請秘書長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先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妥為洽商，然後再就大會所須採取之進一步措施提出建議。

二。秘書長將“人事政策：秘書長報告書及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一項目列入大會第八屆會臨時議事日程。大會於一九五三年九月十七日舉行第四三五次全體會議時通過將此項目列入議程，並將此事發交第五委員會審議。

三。秘書長遵照大會決議案七〇八(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日向大會提出人事政策報告書(A/2533)。報告書第壹編具載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及修正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之建議。秘書長指出他會在一九五三年十月七日協調事宜行政委員會開會時，與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或其代表洽商他的報告書內容，但未涉及其文字。秘書長說他所求達的基本目標，各專門機關代表大體上都同意。秘書長主張修改職員服務條例，並在適當防範之下，加強秘書長權力，以應聯合國行政方面的需要，其理由所在，各專門機關代表也完全了解。秘書長至引為欣慰。

四。秘書長並指出他在檢討行政制度和聯合國服務規程的過程中，發現職員服務條例諸多晦暗及罅漏之處；如果他要有依據憲章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權力，那末這些地方必須加以修正。他更解釋他的提議係以一般性的考慮為出發點，決無意思遷就在某一個特殊國家關係上的特殊情形。他繼續說：重行檢討職員服務條例的目的，在根據憲章的規定，修正服務條例，以為健全行政的公正法律基礎，既顧到職員的獨立地位，也顧到本組織的有效工作。

五。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五日舉行第四〇二次會議時請行政暨預算問題委員會審議秘書長報告書，並就審議結果提出報告書。諮詢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就秘書長報告書第壹編提出報告書一件(A/2555)，其中載列該委員會對

秘書長所提修正案之意見，及建議對於一部分修正案之訂正案文。

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諮詢委員會又提出報告書一件(A/2581)，其中載列該委員會對秘書長報告書第貳編之意見。

六。第五委員會並接到職員代表方面的意見。職員代表意見係於下述函件中列出：聯合國會所職員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四日所發函件，內附職員代表會議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三日所發之聲明；聯合國歐洲辦事處職員委員會主席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日所發函件，內附該職員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九日所通過之決議案一件(A/C.5/561)。

秘書長報告書第壹編

七。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十八日期間舉行第四〇六至第四一四次會議時會就秘書長報告書第壹編作一般討論。各代表團之意見詳見上述各次會議之正式紀錄。就各代表對於提議之全部意見而言，若干代表認為應使秘書長之權力與其依據憲章所有職責相稱。他們深信對職員服務條例提議之修正會有此種效果。他們所承認訂立的標準確有涉及主觀的判斷，但是他們覺得此種判斷並不比決定任何不稱職或嚴重失檢行為時所需的判斷更為困難，況且還有適當防範以保護職員的利益。也有代表發表意見說，秘書長業已具有所建議的權力，但宜更較明白地規定此種權力，以免將來誤加解釋。在另一方面，一部分代表團雖表示對於現任秘書長具有充分信心，但認為此問題應從制度方面而不應從人的方面去考慮。他們認為提議的修正會給予極大的酌奪權力，將來可能發生濫用情事。他們主張凡足以威脅職員的安全和工作精神，或足引起違反現有契約或既得權利的行動均不應採取。

八。祇有保證本組織的健全行政而同時保障職員利益並避免足以妨害職員合法權利的任何行動之決定才應採取，這是大家一致強調之點。任用的條件應能使造成一個有效率、有能力而又健全的秘書處，其性質為獨立的和國際性的，但又不與它所為之服務的各會員國完全脫離關係。對於秘書長在他

的報告書第五〇至第五三段裏所提關於職員得將其認為與其所受控訴有關的事實向同僚組成的一種獨立機構提出備案的辦法，及關於協助職員得到合格的律師代理出庭的辦法的建議，有若干代表發表贊成的意見。

九。一部分代表建議此問題應發交一委員會於大會第八屆會閉會後與第九屆會開幕前開會審議，因為許多複雜問題牽涉在內，而本屆會內所餘討論此種問題的時間很少。他們說，如此辦理並可容許有機會與其他機關及有關團體洽商及接到國際文官制度諮詢委員會報告書。不過其他代表指出，延遲不決及因而延長現有的討論及不安狀況，對於職員及本組織均屬無益。因為後一起代表顯然佔大多數，故主張延遲的那些代表並不堅持舉行表決。

一〇。對秘書長提議或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案文提出修正者有印度，有英聯王國，有阿根廷及智利，有巴西、埃及、法蘭西、印度、印度尼西亞、黎巴嫩、荷蘭及敘利亞（A/C.5/L.255）。智利及阿根廷又另行提出對職員服務條例及對行政法庭規程之修正案（A/C.5/L.255）；阿根廷（A/C.5/L.257）及加拿大（A/C.5/L.258）則提出決議草案。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十二月二日期間舉行第四一四至第四一八次會議時審議並初讀表決各種案文及有關提案。第五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舉行第四二二次會議通過建議請大會予以通過之案文。

一一。委員會於建議通過對職員服務條例之修正案時，所注意者為秘書長於十一月十八日及二十五日向委員會（第四〇六次及第四一二次會議）所作之陳述及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A/2533）內列舉其對於新條例的解釋及適用的意見之部分。委員會鑒悉秘書長會云他的決定仍得由行政法庭在其目前法律權力的範圍內充分加以審查，並承認行政法庭之權限在法庭規程內已有規定，第五委員會除提出法律條文請大會通過外不能改變此種權限。

一二。茲將委員會審議個別提案情形及當時所作決議撮要敘述於下列各段之內。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

一三。秘書長於其報告書（A/2533）第六八至第七二段內列出並解釋他對關於礙及忠誠、獨立及公正的行為的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提出的修正。委員會對於秘書長提出的此項修正一般都表示同意。修正案文已得到諮詢委員會的同意（A/2555，第一七段）。委員會認為修正案文可使現行條例意義

明白，並明白承認憲章的原則，遂於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第四一四次會議時一致通過。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

一四。關於秘書長擬對職員服務條例有關職員政治活動的第一條第七項提出之修正案，意見不同之處較多。秘書長的提議是在他的報告書（A/2533）第七三至第七七段內提出及說明的。諮詢委員會雖同意換以新的條款，但建議刪去秘書長所提案文內“非依據秘書長所訂職員服務細則核准”等語（A/2555，第一八段）。英聯王國亦提出該國代表所接受之修正草案案文（A/C.5/L.255），規定職員得行使投票權，但不得從事不合於或足礙及其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之獨立與公正之任何政治活動。英聯王國代表解釋說，他所提的案文使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與業已通過的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之修正案發生聯繫。荷蘭代表則認為秘書長所提案文與英聯王國所提者（A/C.5/L.255）之間在內容方面並無極大差異。

一五。有幾國代表認為限制職員政治活動的提議，會妨礙他們的公民權利和自由結社的基本權利；其他代表謂他們國內的公務員雖有權從事政治活動，却承認國際秘書處人員須有保證他們的公正的特別條件；另有代表說，禁止從事政治活動是已經職員代表贊同的。更有其他代表雖在原則上贊同修正案，却認為對“政治活動”一詞應更明白地下一定義，特別是對於此一名詞是否包括政黨的不活動的黨員黨籍一層應有規定。諮詢委員會主席於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中說明諮詢委員會案文中“政治活動”一詞僅指積極參加政黨工作，而非指政黨之不活動的黨員黨籍。贊成諮詢委員會案文的代表都認為在此種定義之下，於決定何為與任用不相容之政治活動時可以不致發生困難，也無須秘書長來做公斷人。

一六。委員會鑒悉秘書長於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中所作之陳述，謂他擬用職員服務細則一條實施禁止政治活動的條例，此項細則擬依照下述暫定原則草擬：“職員可作合法政黨之黨員，唯除繳納通常黨費外，不得受黨方懲戒，亦不得作有利於黨之活動。”委員會建議秘書長於草擬此項細則之最後草案時亦應致慮英聯王國提出的案文，其內容如下：

“職員得為政黨黨員，唯除投選舉票或繳納通常黨費外，不得違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

第七項規定作任何積極活動，無論是現時的或可能的。職員遇有懷疑之處應向秘書長請示。”

秘書長說明他所提合法政黨一節，並不是說凡加入有關會員國國家法律上認為不合法的政黨者都一律以違反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論，而對每一此種案件均須個別予以考慮。英聯表國代表說明英聯王國提案故意省略“合法”一詞，因非法政黨之黨籍當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予以禁止。敘利亞代表曾建議增加“政治運動”一語；他說他鑒於英聯王國代表所云“政治活動”一詞含義廣泛，足以包括此義，故不擬堅持此項提議。

一七。英聯王國所提案文經於十二月一日第四一七次會議中以四十一票對零通過，棄權者八。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

一八。秘書長所提關於永久任用類職員的解僱問題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的修正案文係於秘書長報告書(A/2533)之第五八至第六七段內列出並說明。

弁言

一九。秘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向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所作之陳述中，建議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提議之修正的弁言內可增加“得作動機純正之決定”一語，但未作為正式提議提出。秘書長代表於第四一七次會議席上解釋說，此一短語之插入係表明秘書長欲向有關職員並於必要時向申訴事宜聯合委員會與行政法庭提出解僱理由之充分解釋。有人提議此短語應改為“述明理由”；此項建議被接受。秘書長提議之弁言，連同上述增加短語，經於第四一七次會議以二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i)目

二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提議的分段(i)的案文。該委員會的關於此分段的意見係於其報告書(A/2555)第五段及第六段內提出的。許多代表指出，(i)目僅將已見於憲章的忠誠標準列入服務條例，並認為該目為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修正之當然結果。在另一方面，一部分代表却認為這是不必要的，因為他們深信有關不稱職及行為失檢的規定裏業已包括忠誠的標準。他們認為忠誠是一個意義太不確定的名詞，需要主觀的評定，或許會受有政治作用的解釋。可是，其他代

表則請注意秘書長所云“忠誠”祇適用於道德上不端的行為及活動，並未含有政治意義。秘書長於其報告書內並曾指出：“忠誠”一詞與政治方面習用的“忠貞”一詞並不屬於同類的考慮；當然，在懷疑某人的“忠貞”時，可能發現另有足以表示有欠忠誠的行為(第五九段)。許多贊助此項修正案的代議，也提及秘書長所云提議的條例祇與目前的忠誠問題有關，而過去的事實祇屬於附帶證明性質。

二一。印度代表參照已被接受之修正提出案文一段，充作(i)目的條文，其中規定秘書長於獲悉下列事實時，亦得作動機純正之決定，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與職員在聯合國任職期間行為有關之事實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忠誠之高度標準。

二二。秘書長代表於舉行表決之前接受以色列代表的建議，依照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的措詞，將“高度標準”改為“最高標準”。秘書長所提案文經第四一七次會議於十二月一日以二十七票對九票通過，棄權者二。

(ii)目

二三。諮詢委員會最初雖提出職員服務條例內是否需有特別規定的問題，但鑒於聯合國徵聘人員的地理區域之廣闊，仍斷言有明文正式規定的必要。委員會建議刪去有限制性的“行政”一詞，並作一些文字上的修正(A/2555, 第七段及第八段)。秘書長接受了此種建議。印度也提出(ii)目的訂正條文，其中規定秘書長於獲悉下列事實時，亦得作動機純正之決定，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與職員受任用前之行為有關且關係該員在本機關任職之稱適問題之事實，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或該職員受任用之際回答問題時未曾故意隱匿或誑報，按照憲章所訂標準，亦不予任用者。印度代表認為(ii)目在有關“過去忠誠”一點上與(i)目相聯屬，故反對諮詢委員會所提刪去有限制性的“行政”一詞的提議。

二四。贊助(ii)目的代表認為既然贊成分段(i)自然也要贊成(ii)目的。他們認為僱員對於足使未來僱主拒絕僱用他的一切現在或過去的實情都有陳明的義務。此項提議的目並不是現有契約不相容的新章。有少數代表認為此項提議是不必要的，因為第一目裏的忠誠標準已包括此事，而且追咎既往未免忽視人能改過自新的事實。其他代表則認為此段意義不確切而易滋誤解。

二五。諮詢委員會建議於任用職員時在申請表及任用狀二者中均應載入適當文句，言明凡誑報或隱匿事實者均應受處分。有幾位代表對此項建議發表贊成的意見。

二六。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舉行第四一七次會議時以二十七票對九票通過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案文並接受祕書長第二次提出的另一案文，棄權者二。

(iii) 目

二七。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 (A/2555) 第九段至第一三段內舉出其對於分段 (iii) 的意見之後，謂根據既有的保障，該委員會擬請大會通過祕書長所提議的條文，唯須加以修正以求保護祕書處及整個聯合國的利益，同時並須有進一步的保障，即此項條例如獲通過，應於不出兩年期間由大會予以覆查。該委員會建議案文內應列入“為祕書處良好行政之利益或為聯合國一般利益計”等語。

二八。贊成此分段的代表雖認為該段給予祕書長的權力很大，但深信祕書長與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及陳述應可消除現有的一切疑懼。他們認為已規定有適當的保障，並鑒悉祕書長的陳述，謂：此項規定原擬於依據職員服務條例之其他條款解僱或免職而為職員利益計不欲毀損其名譽時，方予引用。

二九。對 (iii) 目表示懷疑的各代表認為給予祕書長的權力太大，致使有關解僱的其他條款都成為多餘的規定。祕書長將為良好行政的條件之唯一裁判官，並且契約會因簽約當事者的一方之片面決定而解除。他們深信酌奪權力不應取法定權利而代之，而且深信通過此項規定將在職員中引起不安之感。唯此類代表中有一部分人表示同意祕書長於一兩年期間內可暫有其所要求的權力。

三〇。祕書長於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二次會議中再度解釋關於此一目的用途的原意。他宣讀了一段條文，並認為如有代表團表示贊成把它作為提案，可能極有裨益，不過他並未作為正式提案向第五委員會提出。(iii) 目將移至提議的修正案之末尾，並將於該段內增添：“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一語。因此，祇有在職員同意的情形下才應用此一目，以代替勒令辭職。

三一。諮詢委員會審議了祕書長另行提出的這段條文，並於十一月二十七日向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三次會議報告該委員會的意見。諮詢委員會認為與

其採用祕書長所建議的新條文，寧可將 (iii) 目完全刪去。

三二。祕書長表明他的立場說：他並未正式提出此項新的條文。不過，如有代表團提議此條文，那末他預備接受，因為這在內容方面完全符合他的報告書內所提出的意見。

三三。英聯王國提出條文一件，規定：經祕書長審慎判定，並經其親自審查案件，接見關係職員及與諮詢委員會商議後，決定為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計，依照憲章標準，應予解職者。英聯王國代表認為解釋“為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計”等語的最後責任屬誰一點必須規定。否則也許會發生很多爭執。英國代表團的條文擬規定此種最後責任屬於祕書長。

三四。祕書長代表於答覆以色列代表提出的問題時，解釋說：“依照憲章標準”等語的原意，係指憲章第一百零一條內所提及的效率、才幹及忠誠的標準。第五委員會於十二月一日舉行第四一七次會議時以二十七票對十八票否決祕書長另提的新條文棄權者五；以三十六票對九票否決英聯王國的條文，棄權者三；以二十五票對十五票否決諮詢委員會的條文，棄權者五；然後以二十四票對十五票初讀通過祕書長的原提條文，棄權者十一。

三五。初讀之後，祕書長接到聯合國會所祕書處職員委員會主席來函，並將該函遞送第五委員會各委員 (A/C.5/L.573)。職員委員會在函內表示意見，謂祕書長建議的新案文較委員會所通過的案文為優，因為它足以消除職員對此一目的大部分憂懼。不過，職員委員會認為勒令辭職的辦法又較新條文內的同意解僱的辦法為佳。祕書長於第五委員會第四二〇次會議席上所作陳述中指出，他為了法律方面的理由，認為第五委員會已通過的他的原提案較佳。可是，他所另提的新案文是完全合於他的本意和公認的行政需要的解決辦法，所以他也認為可用。

三六。比利時代表於十二月四日第四二二次會議席上請注意他所認為在初讀表決此一目時委員會一部分委員方面的誤會，隨即提議應將已見於祕書長的新條文內的“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等語加入已通過的條文內。此一分段並應移到修正案文的末尾，如祕書長的新條文內所建議的一樣，因為所云特別諮詢委員會一節將不再適用於此項規定。此提案經委員會以三十六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四。

特別諮詢委員會

三七。秘書長提議設立一特別諮詢委員會，負責審議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的新規定解職的案件；這是對秘書長行使其新的權力的防範之一。若干代表雖贊同設立特別諮詢委員會的主張，但建議秘書長應檢討使處理職員問題的委員會制度化繁為簡的問題。有幾位代表提及宜保證有適當數目的職員代表出席委員會，並認為主席由國際法院院長任命常可提高委員會的地位。不過，因為該委員會為一行政的而不是司法的機關，故有幾位代表主張主席即使由國際法院院長任命，亦無須為一律師，其他專門職業中的適當資格的人亦可充任。

三八。阿根廷與智利提出關於特別諮詢委員會組織的案文，其中連同已接受的修正案文，規定根據新訂各目規定解僱職員，須俟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並規定該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二人由秘書長指派，二人由職員選舉。委員會主席則由國際法院院長指派，英聯王國也就委員會的組織另行提出提案，規定委員會應由下列委員五人組成：主席一人由國際法院院長提名，委員二人由秘書長從與聯合國無關係的聲譽卓著的個人中提名充任，委員一人為代表秘書長之職員，及委員一人代表職員，由秘書長與職員委員會商後選派。英聯王國並建議其所提案文不應作為職員服務條例通過，但應列入報告員報告書，作為草擬職員服務細則的建議，備供秘書長攷慮。

三九。第五委員會於初讀時以二十一票對十五票議決採用將有關建議的特別諮詢委員會組織辦法之規定列入職員服務條例的原則，棄權者五。經此表決之後，英聯王國代表提議將他所提案文作為對阿根廷智利聯合提案的修正案。委員會以十八票對十八票否決英聯王國案文，棄權者十一。於是於十二月一日舉行第四一七次會議時以二十八票對十一票初讀通過聯合修正案，棄權者六。

四〇。在二讀之前，秘書長請重行攷慮此項決定，並提議特別諮詢委員會應由委員五人組成：主席一人由秘書長依國際法院院長之提名任命，其餘委員四人由秘書長於徵得職員大會同意後任命。秘書長認為：直接選舉職員代表參加委員會不是太好的辦法；各諮詢委員均須為秘書長與職員雙方同意信任的人。他更建議委員會組織的問題在職員服務細則中論及比在職員服務條例中論及較為合宜。他因此提請將他所主張委員會應由秘書長指派的原提

案作為職員服務條例通過，並謂如蒙第五委員會通過此項條例，他擬用下述職員服務細則予以實施。

“特別諮詢委員會由委員五人組成：主席一人由秘書長依國際法院院長之提名任命，委員四人由秘書長徵得職員大會同意後任命。”

四一。職員委員會主席來函表示意見云：職員服務條例的條文裏對於職員遴選參加委員會的代表之確實方式應暫不規定(A/C.5/L.262)。

四二。秘書長的提案經第五委員會於十二月四日第四二二次會議中以五十三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一。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

四三。秘書長對有關增付償金的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提出的修正案係依秘書長報告書(A/2533)第七八段至八〇段內列出並說明。諮詢委員會於其報告書(A/2555)第一九段至二二段內提出對上述修正案的意見，並建議增付償金應限於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iii)目解僱職員的案件，而且增付數額應以依服務條例原應支付償金數之百分之五十為限。

四四。贊成秘書長的案文的代表認為增加償金不僅是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iii)目增加秘書長權力的合理結果，而且對於非因職員方面的過失而解僱的案件也應增付償金。秘書長說明，這就是說對於因健康關係、裁撤職位及裁減員額的理由而解僱的案件得增付償金。秘書長代表於第五委員會第四一七次會議席上接受對秘書長的案文所為的修正，明文提及上述各項理由。他並接受另一修改，其中明白表示擬給予秘書長在規定數額內酌量情形付給償金增加數的權力。

四五。一部分反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第(iii)目的代表也反對目前的修正案。一部分其他代表則反對對於現有償金作任何增加，他們認為在一切免職案件中現有償金數額均已足夠。

四六。贊助諮詢委員會案文的代表認為：因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iii)目賦予秘書長解僱職員的更大的酌奪權力，那末秘書長對於依此項規定解僱的人員給付償金也應有更大的酌奪權力。不過他們不贊成有任何理由改變大會過去所通過的關於依現行職員服務條例解僱的償金數額。諮詢委員會主席指出：依據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iii)目解僱的事雖屬例外，但如將增付償

金辦法推及其他案件，則此項新規定下的支出將為數甚巨。

四七。第五委員會首先表決英聯王國所主張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ii.)目不應有所增訂的提案。此項提案以十九票對十二票遭否決，棄權者十六。然後諮詢委員會建議的案文經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第四一七次會議時以二十二票對十四票通過，棄權者十一。

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

四八。秘書長所提修正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的提案係於他的報告書(A/2533)第八一至第八七段內提出並說明。諮詢委員會贊同秘書長提案的第二段及第三段，並另提第一段新條文。此一新段保留現行規程第九條第一句，同時使秘書長所提各點均得到解決。該委員會更建議就財務行政的觀點而言，給付賠償數額宜以不超過一年基薪淨額或一〇,〇〇〇美元為度，以二者中較小之數為準，並建議照此修正秘書長的案文。諮詢委員會主席解釋說，此項數額原為秘書長依據職員服務條例解僱時給付一切償金以外之增加款額。

四九。秘書長接受了諮詢委員會案文的第一部，但欲保留他原提的行政法庭可給付的賠償數額限度，即二年基薪淨額。秘書長代表解釋說，依照行政法庭的慣例，原擬從此數額內減去解僱時給付的任何償金。不過秘書長已經建議，遇有特殊情形時，行政法庭得建議給付較高賠償數額。

五〇。巴西、埃及、法蘭西、黎巴嫩、荷蘭及鈹利亞提出聯合修正案(A/C.5/L.255)，擬於秘書長的訂正條文中增添條款，規定遇有特殊情形而行政法庭認為正當時，法庭得命令付給較高之償金，並擬對秘書長的條文作應有的文字上之修改。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法蘭西代表以聯合修正案共同提案者的地位發言說，他認為提議的修正案在任何方面都不會影響行政法庭關於從賠償數額中減去解職償金的通常實施辦法。

五一。一部分代表反對在這個問題上採取任何行動，因為他們深信不宜修改行政法庭規程，以致變更秘書長與法庭二者權力間之現有均衡情形。他們並指出，在許多國家的行政方面，復職為通常的補救辦法，賠償並不是補救失去差事的圓滿代替辦法。其他代表同意應以賠償為常規，但不贊成規定固定的最高賠償限度。他們深信，接受提議的修正案的結果，可能使行政法庭成為其職權祇在核准或

不准給付事先已決定償金數額之機關。在另一方面，有人認為預先通過一種限度，使法庭於此限度以內判給償金而不受大會的預算審查，那是違反憲章第十七條規定的；他們根據這種理由，表示反對。

五二。對於秘書長提議的行政法庭規程第九條修訂案文第二段及第三段，各代表大體均予接受；委員會對此二段未曾詳細討論。唯有一位代表發表意見說，對於因程序稽延所造成的損害，不應有賠償數額的限制。

五三。第五委員會於十二月二日舉行第四一八次會議時決定將第一段分三部分表決。第一部分以五十五票對零通過，無棄權者。由“但此項償金”等語開始的第二部分以三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五。由“遇有特殊情形”等語開始的第三部以三十三票對十七票通過，棄權者四。委員會然後以三十四票對十三票通過第一段全文，棄權者六。委員會以五十四票對零通過第二段，棄權者一，並一致通過第三段。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二項

五四。委員會當前並有阿根廷與智利提出的修正案一件，主張刪去職員服務條例第二項內“工作或”等語。據謂此項修正的目的在保證職員不會被指派擔任與徵聘他們專任的工作性質完全不同及他們或許沒有適當資格擔任的工作。秘書長代表解釋說，除其他理由外，為使秘書長可有秘書長關於聯合國組織報告書(A/2554)內提及的必需伸縮餘地起見，這幾個字尤宜保留。他說，委員會應相信秘書長不會採取違反任用狀條款的行動，並應相信他也不會不合理地應用此項條例。荷蘭代表請注意職員服務條例附件貳的條款，其中規定任用狀應註明任用性質以及職類、職等及起薪額。他續謂他認為，對於任用狀的規定中不會預期有的職類上的任何改變，關係職員得向行政法庭申訴。在委員會報告書內將提及此意的了解之下，阿根廷及智利代表遂撤消他們的修正案。

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第三項

五五。阿根廷與智利並提出對於行政法庭規程第七條第三項條文的修正案一件，主張刪去“除非聯合團體一致認為申訴係出之輕率外”等語。智利代表於解釋修正案時，力言依據此條現有的措詞，自認為受武斷行動之害的職員可能喪失向行政法庭申訴的機會。這無異是抹煞公道，特別是因為聯合團體不是司法機關，而是由秘書處職員組成的純屬諮詢性質的機關。在另一方面，有人指出聯合團體方

面——包括選出的職員代表在內——須一致同意的規定是一種很有力的保障。建議的修正案經第五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二日舉行第四一八次會議時以二十票對七票否決，棄權者二十二。

由大會審查

五六。秘書長在他的報告書裏建議：為對賦予秘書長的酌奪權力加以防範起見，宜仿照各國行政上所用的議院式的監察辦法，由大會審查。若干代表欣然接受此項建議，但力言此種審查應該嚴格地以原則為限，而不應使大會在審查不宜由它審議的個別案件。加拿大提出決議草案一件，云大會應決定於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連同秘書長與該委員會就大會應進一步採取之行動所提之建議，覆核秘書長在實施職員服務條例時逐漸發展及適用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職員服務條例本身。該決議草案並請秘書長至遲在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日前四星期將報告書及意見分送各會員國政府。加拿大代表解釋說，他所提決議案係根據秘書長報告書內論及由大會監察解職的新理由的詮釋原則的第三九段及第四〇段，並根據諮詢委員會報告書內建議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之修正案第(iii)目應由大會於不出兩年期間內予以覆核的第一三段。加拿大代表並建議秘書長應向各專門機關遞送關於新條例及其適用之詳細報告書。

五七。加拿大所提決議草案經委員會於一九五三年十二月一日舉行第四一六次會議時一致通過。

備付償金之特別基金

五八。在討論對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的修正案時，阿根廷代表提出是否須設立特別基金以備支付償金的問題。阿根廷有鑒於此，遂提出決議草案如下：

“大會

“念及有關償金之現有規定，

“認為對於因支付償金所引起之財政及預算問題，有預作規定之必要，

“請秘書長就能否設立特別基金備充支付償金之用一問題，擬具詳細報告書，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

五九。法蘭西代表於討論時建議對此問題不作決議案通過，而於報告員報告書內可載明請秘書長與諮詢委員會就償金之籌措問題，顧及委員會討論

時各方發表的意見，擬具詳細報告書向第九屆會提出。土耳其代表認為報告書並應討論設立此類基金是否會與憲章第十七條規定衝突的問題。關於此點，諮詢委員會主席說，他不欲預料委員會的態度如何，不過他認為設立此種基金會引起重大的憲章問題。

六〇。秘書長通知委員會說，如果委員會表示願意叫他如此辦理，他當從事研究此項提案是否可行及是否需要，然後擬定支付償金的預算辦法。他應用“預算辦法”一詞，係因他認為各種可能解決方法均應研究，而不僅研究主張設立特別基金的提案而已。委員會同意報告員報告書內應指明委員會望秘書長向大會第九屆會提出所計劃的研究報告。

秘書長報告書第貳編

六一。委員會於舉行第四一九次會議時，其注意轉到了秘書長人事政策報告書(A/2533)第貳編內論及的問題及政策方面的建議。大部分討論係根據秘書長報告書第肆章內所列舉的意見與提議與諮詢委員會第二十五次報告書(A/2581)內所列的建議，研究一九五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美國移民及國籍法有關係款適用於聯合國職員時所引起的問題。

六二。委員會獲悉具有永久居留身分並因而受上述法令影響的職員人數，截至一九五三年十一月十七日止，已減至四五三人。此項總數內有一二人已經秘書長核准他們簽署特權及豁免之棄權書；其中有四十九人目前有權享受為國際徵聘人員之權益。

六三。隨後討論時，若干代表團明白表示贊成諮詢委員會在其報告書中表示的意見，即保留永久居住身分的決定斷非有利於聯合國，並且反之，如此種決定可能削弱與原籍所屬之國家的現有聯繫，那便是一種不良的決定。該委員會並請注意，此項法令規定有由移民身分轉變為 G-4 簽證身分的充分機會，而且在這方面沒有任何技術上的困難。不過，同時也指出，本組織行政規章內至今並未規定不准徵聘具有移民身分的人員，亦未規定不准職員從 G-4 簽證身分轉為永久居住身分（如經秘書長核准的話）。所以說，如果因東道國方面所採的立法行動的關係，便令此種職員處於遜於當地徵聘美國國籍的職員的地位，那是不公平的。

六四。故秘書長提議並經諮詢委員會同意：職員願取得在其服務機關所在國家的永久居住身分並因而對於自聯合國所得之薪金及其他津貼須繳納所

得稅者，應領受爲此種薪金及津貼而繳納之國內所得稅之償還款項，但須經大會決定每年撥定經費充作此項用途。在另一方面，建議此種職員應：

- (i) 喪失回籍假之資格；
- (ii) 自職員服務細則修改之日起或自簽署棄權書之月底起，以二者中較後之日期爲準，喪失領受僑居津貼之權利；
- (iii) 於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學年結束以後，喪失領受教育補助金之權利。唯該員在一九五三至一九五四學年結束後，仍得享受其受扶養之子女自本國赴任所之單程旅費；
- (iv) 喪失領受回國補助費之權利；
- (v) 喪失依“回籍假地點”所應享本人及其受扶養人回籍及傢具之遷移費用。

六五。此外，諮詢委員會雖同意祕書長所建議的關於職員領受教育津貼之權利之過渡辦法，却認爲祕書長所提在過渡期間職員原可在一九五三或一九五四年享受回籍假者得在其原應到期之年度享受最後一次回籍假的提議，是沒有理由的。

六六。諮詢委員會並建議：(a) 具有永久居住身分之人員日後除非預備改爲 G-4 (或同等的) 簽證身分，則不應有受任用爲國際徵聘人員之資格，(b) 除上述職員四五三人的情形而外，祕書處任何國際徵聘人員日後請求並經核准由 G-4 (或同等的) 簽證身分改爲永久居住身分者不應因此即獲得領受償還國內所得稅之權利，但在祕書長於職員服務細則內所規定之特殊情形下，祕書處之此種職員可改變其身分而不因之喪失獲得此種受償還的權利之機會。

六七。諮詢委員會的具體建議大受各方的贊助。不過，若干代表團堅決反對將償還國內所得稅政策推及其餘職員，所以他們不能贊成另行增撥經費作爲此項用途。關於願意取得在其服務機關所在國家的永久居住身份的現有職員應領受國內所得稅之償還款項，但須受每年撥款之限制的建議，經提付表決，並以二十七票對十一票通過，棄權者十二。有關喪失上文第六十四段第一分段至第五分段內所指之各種爲國際徵用人員享有的權益之建議以四十七票對零通過，棄權者二。

六八。丹麥代表提議祕書長所建議的過渡辦法應該對於回籍假方面以及教育補助費方面都同樣適用。第五委員會鑒於祕書長的代表所提出的說明，於

是以二十五票對十二票通過丹麥的提議，棄權者十二。

六九。委員會於獲悉祕書長日後將拒絕徵聘具有永久居住身份的人員充任國際徵聘人員的職位後，以四十八票對一票通過上文第六十六段(a)項所列諮詢委員會的建議，棄權者一。上文第六十六段(b)項所述諮詢委員會的最後建議亦經以四十五票對一票通過，棄權者三。關於上述最後一項建議，若干代表團懷疑對於業已具有永久居住身份的職員與對於隨後願意取得此種身份的職員的待遇是否平等。有的代表團並懷疑對於繼續享有國際徵聘人員的權益的美國公民與尚未取得美國公民資格但已申請或已取得永久居住身份的其他職員加以區別是否公平。

七〇。有幾個代表團表示希望，祕書長將於適當時期對於因地理分佈原則的應用而發生的問題提出具體提議。國際官員應爲其所屬國家的文化和國格的真正代表，所以那些決定與其本國脫離關係的職員不能再自稱能滿足有關聯合國任用人員的條件；此種意見廣爲各方所贊同。祕書長的代表說，確切的提議尚未提出，因爲祕書長尚未確實知道這個問題是有多麼大。如果有相當大數目的國際徵聘職員決定保留他們的永久居住身份，那麼祕書長將就此問題擬具報告，連同處理此種情形的具體提議一併向大會下次屆會提出。

七一。不過，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口頭提出正式提議，主張爲職員地域分佈的目的，會所的具有永久居住身份的職員應從他們原籍國家的名額中撥出，轉撥入美國的名額內。他並要求此項提議應分兩部提付表決。提案的第一部以十八票對十八票否決，棄權者十，並經裁定提案全部被否決。

七二。黎巴嫩代表提出另一提案，主張爲實行憲章第一百〇一條所規定的平衡地域分佈的標準起見，職員之不屬於東道國國籍而取得在東道國的永久居住身份者應分入特類。

七三。據委員會的了解，此項決議應載入委員會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以資祕書長對職員服務細則作適當修正以實行委員會所通過的政策時有所遵循。

第五委員會建議

七四。第五委員會依照上述決議，請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決議草案 I

對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的幾項修正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件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四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應隨時篤修乃身，善保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不得從事與其履行聯合國職責不相容之任何活動。凡足礙及職員地位及礙及此項地位所需忠誠、獨立及公正之活動俱應避免，公開言論尤應審慎出之。秘書處人員不必放棄其國家意識或政治與宗教信仰，唯應自念及其國際公務員之地位，時加省惕。

職員服務條例第一條第七項(修正案文)

秘書處人員得行使選舉權，唯不得從事任何不合或有礙國際公務員地位所需獨立及公正之政治活動。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增訂規定)

又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秘書長亦得述明理由，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

- (i) 職員之行為顯示該員不符合憲章第一百零一條第三項所規定關於忠誠之高度標準者；
- (ii) 職員受任用前之事實經予發見，而此項事實關係其在本機關任職之稱適問題，如前於任用該職員時即已查悉，按照憲章所訂標準，應不予任用

根據(i)(ii)兩目解僱職員須俟秘書長為此設立之特別諮詢委員會審查情由具報後，始生效力。

倘解僱職員係符合本組織良好行政之利益並遵照憲章標準者，秘書長最後亦得解僱受永久任用之職員，但以此種行動未經關係職員表示不服者為限

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三項(增訂之一段)

對於依職員服務條例第九條第一項(a)款最後一段規定解職之職員，倘情況確有必要而秘書長認為正當時，得加付解職償金，但以不超過依職員服務條例原應付給數額之半數為限。

決議草案 II

對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的修正案

大會，

茲通過本決議案所附案文，修正聯合國行政法庭規程。修正案文應自通過之日起發生效力。

附件

第九條(修正案文)

一。如法庭判定申訴確具理由，應即命令取消不服之決定，或指定履行由訴人所主張之特定義務。法庭應同時決定對申訴人所受損害應付償金之數額，俾秘書長於接獲判決通知之三十日內，決定為聯合國利益應不再對申訴人案件採取行動而應給付償金時給付之；但此項償金以不超過申訴人兩年基薪淨額為度，遇有特殊情形而法庭認為正當時，得命令給付較高之償金。法庭之每次命令應附載所為決定之理由。

二。如法庭裁定職員服務條例或職員服務細則所規定之程序未經遵行，法庭得徇秘書長之請求於判斷案情之前，先命發回案件補正應行之程序。對於發回之案件，法庭得命令對申訴人因程序稽延所受之損害給付償金，其數額以不超過申訴人三個月基薪淨額為度。

三。凡應予賠償之案件，其款額均應由法庭決定，並由聯合國給付，或由依第十二條規定而參加之專門機關給付。

決議草案 III

覆核聯合國職員服務條例，包括實施條例之原則及標準

大會，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第十屆會，根據秘書長所提之報告書與行政暨預算問題諮詢委員會對於該報告書之意見，連同秘書長與該委員會就大會應進一步採取之行動所提之建議，覆核秘書長在實施職員服務條例時逐漸發展及適用之原則與標準，以及職員服務條例本身；

二。請秘書長至遲於大會第十屆會開幕之日前四星期將第一段所稱之報告書及意見分送各會員國政府。